



410619S-2021



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3S-2021

代用茶

2021-03-30 发布

2021-03-30 实施

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雪、邢会平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鱼腥草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白茅根、杏仁、山药（片）、甘草、木瓜、大枣（红枣）、红豆、茯苓、菊花（怀菊花）、干姜、高良姜、花椒、葛根、栀子、淡竹叶、枸杞子、桑叶、金银花、乌梅、黄精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以下）、桑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芡实、薏米、火麻仁、冬瓜、柠檬、荷叶、芦根、蜜桃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糖、红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混合型代用茶：鱼腥草决明子代用茶、葛根菊花代用茶、黄精玛咖代用茶、决明子菊花代用茶、山药茯苓代用茶、红豆薏米芡实代用茶、决明子茯苓代用茶、决明子冬瓜荷叶代用茶、柠檬荷叶代用茶、金银花芦根代用茶、蜜桃乌龙代用茶、红糖姜代用茶、桂圆红枣代用茶、桂圆玫瑰代用茶、单一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鱼腥草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白茅根、杏仁、山药（片）、甘草、木瓜、大枣（红枣）、红枣、茯苓、菊花（怀菊花）、干姜、高良姜、花椒、葛根、栀子、淡竹叶、桑叶、金银花、乌梅、黄精、桑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芡实、火麻仁、荷叶、芦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蜜桃应符合应符合 NY/T 866 的规定。

2.1.5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6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7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和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8 冬瓜应符合 NY/T 777 的规定。

2.1.9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

定。

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5 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原料应有的性状或粉状或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,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将本品冲泡,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叶类代用茶 ≤	8.5	GB 5009.3
	其他 ≤	12.0	
灰分/ (g/100g) ≤		12.0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菊花代用茶 ≤	4.0	GB 5009.12
	单一的果蔬代用茶 ≤	0.8	
	单一的谷物代用茶 ≤	0.15	
	其他 ≤	2.5	
六六六/ 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/ (mg/kg) ≤		0.2	GB/T 5009.19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鱼腥草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白茅根、杏仁、山药（片）、甘草、木瓜、大枣（红枣）、红豆、茯苓、菊花（怀菊花）、干姜、高良姜、花椒、葛根、栀子、淡竹叶、枸杞子、桑叶、金银花、乌梅、黄精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以下）、桑椹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芡实、薏米、火麻仁、冬瓜、柠檬、荷叶、芦根、蜜桃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糖、红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一品延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